

加
1243
1



門本加
1249
卷 1-6

先從氏翠堂公曰說文解字為字書
之祖倉頡精義非此莫得而傳然尚
恨體裁不嚴校勘未盡此第氏翼徵
書所由起也夫人類之所尊重者莫
如天地父母及帝字而許氏皆從字
而不從文不得為建首父祖之祖與
姑且之且相混無別不成倫理此皆

有絕大之關係凡若是者一入舅手
墜者復而偽者正隔斷者接續而隱
晦者呈露有萬物斯覩之快自有六
書之學所未有也允亦嘗從溫齋先
生遊得聞一二緒言蓋倉頡古之聖
人也其造字也莫不有至理存焉唐
虞三代以前承用惟謹不失本旨考

諸後世復見之古鍾鼎可知也自秦
周以來變而為大小篆隸又轉而為
八分楷草日趨簡易多失其本旨或
以近似而併混或不能分別文字差
以毫釐謬以千里自史籀古文不免
斯患况其下者乎先生嘗言許氏之
世鍾鼎之埋沒於地中者未盡出而

宗者惟孔鐸書之蝌蚪文字而集古
考古博古諸書之尖畫寫篆款識諸
家之武斷臆定啓誤承迷為鍾鼎遺
文之第一厄會又曰金石遺文其功
甚大而若考證非其人則金石遺文
之害亦大矣蓋字體之明確可據者
莫如鍾鼎而金銘古奧難解非大眼

目細心法洞覽天人之理博綜古今
之雅者不能辨也後之論書遜難趨
易僅由李斯而上及於史籀而已無
能出其範圍之外且漢儒之學守其
師說雖知其非不敢矯正於是謬者
仍謬晦者俞晦浸浸然失其面目者
多矣先生為是之懼專精覃思用力

於六書之學嘗擇良木手自斲磬為
鍾鼎槃敦梳櫛法彝器數百種依圖
刻畫列置左右生巧於其中畫宵
研究若許氏孝義之有未晰處一
以金銘斷之比較同異考文辨實正
其偽謬如誥史之治獄或有金銘之
所無者亦可推類苟通有左右逢源

之妙窮極幽微竭其心思初為凡例
分別文字有專聲聯比繁从朕从之
例辨一字二讀之所由別皆發前人
之所未發回復逸墜整頓紊亂所徵
定隱文秘字若不可悉數莫不切當
事理允合人情洵可稱千古有數之
書也方其凝神入妙之時芻蕘不足

以悅其口彩色不足以眩其目聲樂
不足以娛其耳心累空靈遊於曠朗
之原頤眄指畫之間恍然如有所得
雖夜中必呼燭記之坐而待旦走至
伯氏瓛齋先生所對床討論瓛翁亦
欣然許之雖在千里之遠必往復質
正然後登稿當時諸賢與先生兄弟

相好者皆通儒達士相與欣賞奇文
辨析疑義者甚多而至如先生此書
不能下一轉語蓋不欲強其所不知
而讓先生以專能也瓛翁嘗奉使入
燕携帶說文翼徵未成州示王軒董
文燦吳大澂諸君皆邃於說文之學
者也莫不大加稱賞曰此許氏之真

功臣非若徐鉉父子之依文解釋而
已俟其全稿出當見洛陽紙貴也讞
翁卽世後先生退居鄉第晚年所造
尤臻妙詣客至輒疊疊說說文字義
客唯唯而欠伸欲睡先生亦大笑不
較也仍歎曰天倫知己云云無可與
語是書老也書凡十四卷先生手寫

編纂翠堂滋兄同為校閱藏之中衍
以待後世子雲先生歿後十有二季
辛亥社友之知其事者皆曰先生此
書非淺補許氏之闕實有羽翼經傳
之功天下之寶當為天下惜之不宜
久閤於篋笥中遂謀鐫梓徵序於允
允才識鹵莽且久經患難衰癯奄至

書中與義百不記一與紙頭濫評時
判若二人何以當玄晏之役乎雖然
當日參聽於研邊唯唯而欲睡者惟
允尚在有不敏終辭略述舊聞以叙
之嗚呼願今宇內風氣日上必有四
海同文之日先生此書雖不得遭遇
於一時求諸六合之廣百世之遠能

知愛好此書者豈無其人若因此而
益加研究以補先生之闕如先生之
於許氏此固先生之志願也

辛亥一之日 甲午清風金允植序



說文翼徵書擬於光文社入梓社

員方鳩工未就寺內總督聞而亟
贊之曰此美事也不可當仁而讓
遂捐財設備克日興工昔豐城之
劍歷千載而遇張茂先始出冀土
之中今此書之藏不過一紀而遇
總督發其潛光以大顯于世亦作
者之所未料也夫東亞人文之闕

始於造字若字義不明人文或幾
乎息矣總督弘敷新政立經陳紀
日不暇給而獨以此汲汲為先務
豈非以文化為治術之本而不可
後者乎壬子暮春允植又識

字者自是建首證凡
建首文所从之文本
自建首證專義之字
當為建首證文非主
統字而作則無屬字
不官為建首證一二
八九十之部當與三
四五六七之部一例
無屬字立全書凡例
三之二於建首皆醇
確無疑之說也過此
以往諸凡別文字
規証註謬者皆從
新明凡例中得之有
專聲聯比繁久連以
之業辨一字二讀之
所由別破從建首聲
例歸屬證附之字於
當見之部由此道而
所徵定隱之秘字多
至不可悉數而莫不
切當事理允合人情

循是說則接續流通
佛其言則承盾鼓裂
人或稱東方擬摩愚
則曰振古名家

陞元為文引夢想外
之麗字重文从二下
之麗辨為从二元以
證麗皮取齊尊意而
从麗航遂定航為古
侂麗字而元之為文
因航而益尊文之所
从當為文確焉一文
聯从必尊聲明焉而
證麗一音為在所从
之麗即二音之字古
必有所分之新說

从弋弟字从弋可知也說文弟字解為韋束之次第
而不言所从愚謂从弋从韋束兒為不踰定限之意
式字从弋从工為不違規矩之意必字从弋从儿為
分別不惑之意故知弋弋弋弋弋弋弋弋弋弋弋弋弋
而其證有弋部不特此也弋字見儿部而所从象形
而非文凡所从非文者皆文而非字文而非字者皆
建首文也證一弟弋以建首之文而从弋凡建首文
之从文皆建首文也證二必字見儿部以弋證聲而
必八初聲相諧乃八為聲而弋為部也證三此一無
重文之證而又竊謂一部當無屬文按一部屬文有
元天丕吏四字而皆專義則當是文夫文非為統字

而作故三四五六七之部本無屬文則一二八九十
之部當亦一例無屬文

元始也从一从兀愚袁切徐鍇曰元者善之長也故从

元元

多見鐘鼎凡多見者不證所見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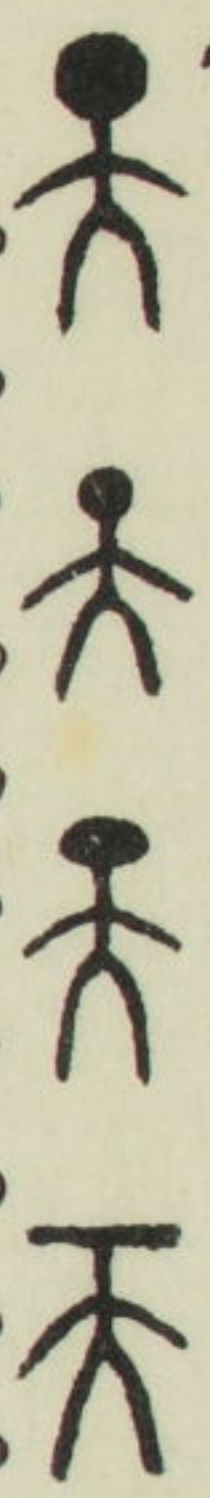
元字當是建首之文按鹿部麗字重文作𠄎當是
之譌也从二元必義齊尊為麗字从聲者則當即古
麗字凡一文聯从如林秣皆專聲之文則元之為文
而非字可知也元字為航之所从故知為尤尊之文
又麗字重文一作𠄎而許氏於麗字以𠄎證聲則當
有音離之𠄎省作𠄎與𠄎亂所以有麗而無麗也

麗字重文

證天从渾圓點太聲而不从一大。圓點非文。天當爲文。此例立於一字篆中。論弋字所从非文。當爲文。一證確有之例。自溫齊始唱。辨大太於金銘。以字樣之狂與立別之。太家人立形作太。故立字金銘从太。从一。作立。小篆立字从一。篆太作立。大改爲介。而介之天改爲天。固也。豈料又改爲从大之天。得聯文天字於榮字。从文。定爲建首。而以

證天爲建首。因天而彌望。此例立於元字。凌中元。旣之俱爲文。一證。證天讀如刊。義爲乾。晒者以榮音刊。必天爲聲也。刊木而受天。賜也。刊木之榮與乾。暴之乾同韻也。又以乾坤乾晒同字。而二音義則古必有分別。而然也。

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他前切



○案天字金銘从渾圓之象。从太甚之大。而不从一大。金銘者商周時鐘鼎彝器之銘也。金銘有作太者。行於大命大事大臣大夫。則大小之大也。有作大者。行於大廟大室大保大祝。則太甚之太也。大太在古以闊柱作太。竦立作大。爲別而小篆改大作介。乃謂今文大改古文其說非也。大義至大無加。故爲甚意。則天之从大不待說解而明矣。晚周金銘天字雖或从一。其从大不從太。則自如也。小篆大改爲介。故小篆天字或作亦。亦即从太也。其初从渾圓。不從一。渾圓

是會意而非文。則天無以託部。自歸於文。又按說文刊木之刊作木。是必有天字。當義多受天。賜讀如刊。故从於榮也。榮字與暴乾之乾偕韻。則在古乾暴之乾。或即天字。聯从天。則必專聲。而與天字同爲建首之文。亦木林禾秝之類也。且不待諸證。以萬物之父而不爲文。而爲字哉。

上部第二屬文三重文六全徵

上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凡上之屬皆从上

上時掌切

一一一 號叔鐘毛公鼎

○案許氏於帝字下引篆文諸从二之字云二古文上

古文上

曰天位殷適曰大商
宗旨歸於天命靡常
惟此上國如親讀慣
見之文
四國四方下國也詩
若如本作維彼二國
亦必訛為維彼二國
為二國溫齊當云
維此二國二當是二
維彼二國二當是二
皆上國下國之上
而非一之

金銘是字作是溫齊
證从早止言不出所
值之限所以為此義
為可義為即義

字而於此建首上字作上而不作二者許氏未得見
金銘上字故也金銘上作二下作二一二之二作二
以畫之長短與均一為別然恐不無相誤案詩皇矣
維此二國其政不獲維彼四國爰求爰度傳曰二國
殷夏也竊謂二國或即上國專指殷而非竝稱夏何
以言之四國四方之國也直稱維彼而語自分明若
如稱殷夏二代則當先言殷夏如召誥之言相古有
夏今相有殷然後乃可稱維此二國且以下文乃瞻
西顧此維與宅視之專指殷之亡周之興而言故疑
二字即上字之作二者也說文四字重文作三解云
籀文四此許氏未審也作三之四見自商篆作四之

四籀文也見獵碣文及同時金銘愚謂皇矣詩維此
上國之上作二維彼四國之四作三語對三四之三
篆似一二之二傳寫解讀易致相譌也毛傳釋文一
本殷夏之夏釋音作是此釋大抵可疑夫夏字無此
一讀則何故而釋音為是豈釋音之意則謂毛氏讀
二國為上國傳作二國殷是也而夏字古文作是與
小篆是字無別故傳寫者認是即夏妄改作夏而為
之辨誤歟若然傳何不曰上國殷也而乃云二國殷
是也部內有帝旁下三字而帝下俱有建首之證旁
字當从帝省作旁當見帝部則上部當無屬文
帝 誦也王天下之號也从上束聲下而古文帝古文諸

古文帝古文諸

謂君帝從天帝來。則於義為順。謂天帝從君帝來。則於義為安。故其說如此。意者。在古頭聲曰聲。韻聲曰音。而今其可施行。故放發其端。而代以音切。音切者。合兩聲言之也。後世所起。故發明於此。今世所稱。俗旁字之旁。即古旁字故。知必有帝部。而旁字从方聲。當見帝部。金銘。平。或作。或作。而科蚪文。則从

上之字。盡从一。可見其強作解事。許氏之崇所謂科蚪文字之孔壁書。集古考古博古諸書之。其書寫家。執識諸家之武斷。臆定。不念。啓誤。承迷。鐘鼎遺文之第一。凡會。酷於。陰金之燒滅。古語。

何不用專義之例。使帝之為文。益尊。無曰高高在上。居室。出言。應遠千里之外。倉聖。包括於一。旁字。故曰。精義入神。

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辛言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都計切

一 一 一 一 一

敦狄鐘窻鼎寡子齒聃敦

竊謂帝字。以天德會意。束木也。从一。束。言覆。無大小也。借為王者之號。以言代天。理物也。專義則當是文。許氏以束證聲。束音切。七。四。非頭聲。與履音。則乃專聲之文也。音切。起於後世。韻字不著經典。而用以證文字聲音之同異。則便要莫尚。故不拘舉稱。又帝字當為有屬文之建首。按旁字。金銘。从帝省作。旁乃帝為部。而方為聲也。重文。帝字。註古文諸上字。皆从一。此據孔壁文帝作。而示作。而而言也。許氏生於

東漢。所見。鼎彝遺文。未得如近代之多。且信孔壁書為古文。故其稱古文。皆非古文。乃所謂孔壁出科蚪文字。作尖畫者也。其稱籀文。非盡籀文。多彝器所見。殷代。周初之文。而不知者。妄以尖畫。翻寫金銘。古篆全失。典刑。可勝惜哉。

雨溥也从上闕方聲下雨古文旁亦古文旁雨牙

籀文步光切

一

見从文仲考父壺有滂字

○旁字。金銘。从帝省。則必有帝部。而見屬之證。說見上方。四方也。从帝从方言。無方非帝所監臨也。故一義溥。一義側。

二字不應不為建首
從門之門不應無門
聲。從門之門不應無
應。從門之門不應無
刀切而門之頭聲為武
聲。進。從門之頭聲。
爾字。許氏說似鳴錫
而黃。若如鳥名。從門
無意。進字。從門亦無
意。溫齊說。臣下入朝
之門。律以鳥聲。會意
當為文。得之。
一為文。之。則其
為建首。更確於有屬
字。何也。非為字之
乃為文之。故也。

既證二部。無屬文。又
證一為部首。而亦無
屬文。并。有條理。而
皆凡人意思不到。

說文重文。如學附敦
下。康附棟下。廣附續
下。逮附及下。亞附極
下。朋附鳳下。證羅為
顯爾古文。證丁為巧
巧古文之等。不但無
謂。為害甚大。使溫齊
在傍。保無此誤。

丁底也指事。𠄎篆文。下胡雅切。

𠄎 號叔鐘毛公鼎

二字當為建首。而無屬文。按𠄎字。見門部。許氏讀𠄎。
而瑄壽。謂當讀𠄎去聲。何以知然。若如讀𠄎。𠄎音民。
𠄎字。何越𠄎。而從門聲。𠄎音吝。進音𠄎。進字。何越𠄎。
而從𠄎聲乎。可知𠄎。從門頭聲。故𠄎字。從𠄎頭聲。而
𠄎。從𠄎之韻聲。進。從𠄎之韻聲也。然則𠄎。當為一部
字。而從𠄎之韻。有當為文之證。則𠄎。乃文之。從文也。
當亦文。故。二亦文。之。從文。而無屬文。

示部第三屬文六十三。重文十三。徵十一。

示 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二古文上字。三垂

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凡示之屬皆从
示。𠄎古文示神至切。

示 示 示 示 見偏旁

禮 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豐。豐亦聲。𠄎古文

禮靈啓切

禮 詛楚石

祿 福也。从示。示聲。盧谷切。

祿 祿字不見鐘鼎。而福祿之祿。金銘省作𠄎。以不從

示。故不收附。而人或謂當附祿字下。又如井。是井字。

而金銘。荆邢省作井。則謂當附荆邢下。金銘。萬或作

𠄎。則謂當附萬字下。永或作𠄎。則謂當附永字

則謂當附萬字下。永或作𠄎。則謂當附永字

祝之兄祝之省祝之
木築之省亦許氏倒
證祝从祝省故祝字
聲證屬
祝以作樂故以止樂
事屬主持故該字从
支支倨意不下祝之
从心築
祝音弼祝音書頭聲
小殊音學家所謂偷
紐聲也在古無此備
而通从
允植曰祝祝頭聲云
相近者據華音少殊
言也我東則祝之頭
聲亦平順讀
又曰東音祝祝氣然
昌六切溫齊無說者
三字之借證已足為
立論之緊重而且證

祝字从祝省故不勳
華音之頭聲
此箋非按說祈字也
證明部居本例牽連
成大攷証大按說

證見屬之字不以當
建首文為聲

證从建首聲例起於
誤收屬文

祝

太祝禽鼎石鼓

竊謂祝字當从祝省何以知然合樂降神而祝始用也。以言祝字則當以祝而樂作其事長其器擣而祝。兄从築省乃許氏誤釋為止樂而倒證从祝省故祝。遂為無从聲之字而从人人口之說从兌省之說起焉。又詛祝之祝在古不應無別則今世从口之祝當即其字而頭聲相近當从祝省。

祈

祈求福也从示斤聲渠稀切

祈字不見鐘鼎而金銘有从單从旂作祈者辭皆用斨眉壽更記秦本紀斨羊宮註斨羊求羊也知斨斨義同祈許氏以斤證聲於祈而近世有人謂斤非

聲當行从建首聲例从示斤下當補示亦二字作示亦聲按所謂从建首聲例者如胖字當見肉部註當作从肉半聲而乃收半部註作从肉从半半亦聲幽字當見山部註當作从山兹聲而乃收兹部註作从山兹兹亦聲是也愚謂此例古所必無夫建首者文也屬文者字也文以統字而不假以聲字統於文而不冒其聲此為正例故錦字从金聲則為帛部字而不在金部悉字从心聲則為采部字而不在心部其初如無一定之例从建首聲之字何無見於屬文多如金心等部而偏行於屬文少如半兹等部乎當是許氏以前之人見部首之無屬文取他建首屬字苟

論建首不必皆有屬
文據久才等三十七
部之無屬文爲證。

此言謂祈字从通韻
之支韻猶爲不可況
以通韻之故而从其
去聲之韻也。

證初聲通各韻之
聲。

證終聲只从本韻及
本韻之平上去三聲
而不逾韻。

溫齊於通字證當从
達省聲當有角部而
見屬蓋非音非聲
而達字所从之牽爲
他末切許氏證讀若
達則當是叔重之世
達之頭聲非若徒乃
若他也。
於統字音切從洪武
正韻一作他總而證
古常有充部當从總
韻聲而省當見充部
此皆終聲只从本韻
而不逾之證其所
以必如是者一以終
聲節傳其韻故也。

充故許氏仍舊而以亦聲別之也。文非爲統字作。故
無可屬之字。則但有文獨立。故說文建首如久才等
三十七部無屬字。愚斷謂所稱从建首聲例可一一
劈破。有當爲文者。有當屬他建首者。說者所云祈字
當从示聲。此指終聲也。夫平聲之祈。如何从通韻去
聲之示終聲哉。凡从聲初聲爲宗。終聲次之。兩聲俱
諧如功从工。紀从己。謂之雙聲合韻。初聲諧而終聲
有平仄之分。如莪从我。俱从具。橐从高。棟從東。謂之
雙聲。其實皆初聲也。只从初聲。如夜从亦。衮从公。裸
从果。澆从兔。鳳从凡。存从才。曠从黃。皆初聲也。無平
上去入而通从者。惟初聲爲然。而終聲則只與本韻

及本韻之平上去三聲相从。如岐从支。俗从谷。洛从
各。祥从羊。此本韻之聲也。如賦从武。廟从朝。運从軍。
此本韻之平上去聲也。通从平上去聲。其例最下。故
其字不多。况可以通韻之故。而平仄相从乎。或曰如
終从冬聲。松从公聲。豈非通韻而平者乎。如頌訟从
公聲。豈非去聲之迤从通韻平聲者乎。曰皆有不然
之證。以言終字。則非从冬。冬乃从終。金銘終字作夂。
則冬字當以四時之終。而夂从夂。夂會意。夂爲質。而
夂爲註也。爲註意者。當爲聲。而夂非聲。則當从煉省。
蓋从煉之初聲也。且春夏秋。俱有文。而非字之證。說
見各文下。今只舉其一。以明之。夏字。金銘作𠂔。小篆

夏既證文。春秋冬隨而證文。此所謂聯比。例。聯比者。比物聯類之稱。

頌貌之頌。從容者見。說文頌字重文。松字。從容者。亦松之重文。而訟字重文。則從谷。其聲與義。雖莫有言之者。但循原文。從公聲。而不加究索。固也。今見溫辭說。而瞭然矣。蓋以頌德之頌。為頌兒之頌。所并不立於說。又故余封切之。頌則有從容之重文。

而似用切之頌。則無從谷原文。故無以為證。亦得如訟之重文也。其必從谷者。即從案首也。如松柏之茂。為頌祝之辭。則造文之世。豈無意。意。語之先。獲全德之治。觀感而化。况其平決而服乎。此所以頌。從案省。訟。從頌首者也。此皆從溫辭自己之證。明本例中得之。讀此案說。至中半終聲。無通韻之論。過於精核。有窒塞矛盾。莫可措手之勢。不覺為之寒心。詎料其左右逢源。恢豁縱恣。卻從圍東。嚴密中出耶。

亦作夏。夏。從頁。从又。而。曰。為。贅。從。則。繁。從。也。凡。字。繁。從。者。不。得。為。字。而。自。歸。於。文。夏。既。為。文。而。不。為。字。則。春。秋。冬。獨。可。不。為。文。而。為。字。乎。冬。既。為。文。則。託。部。證。聲。之。例。自。無。所。施。矣。以。言。松。頌。訟。則。請。自。聲。之。所。自。而。證。之。其。初。有。專。聲。之。谷。而。浴。從。谷。容。從。浴。省。則。余。封。切。頌。兒。之。頌。本。從。容。作。容。祥。容。切。之。松。本。從。頌。省。作。案。似。用。切。頌。德。之。頌。本。從。案。省。作。頌。似。用。切。之。訟。本。從。頌。省。作。訟。而。後。因。省。畫。額。兒。之。頌。頌。德。之。頌。皆。譌。從。公。作。頌。復。譌。從。小。篆。公。作。頌。合。為。一。字。松。柏。之。案。爭。訟。之。訟。亦。譌。從。公。作。松。作。訟。遂。皆。誤。以。公。證。聲。則。松。以。公。伯。為。意。訟。以。公。平。為。意。之。說。從。而。傳。會。若。夫。

循其聲而按其義。則又孰如浴以洗身幽僻而從谷。容以取其閒暇而從浴。額以寬和見外而從容。案以四時同類而從額。頌以祈祝長茂而從案。訟以理法無怨而從頌之為義深長。視頌從案之初聲。案從額之終聲。容從浴之初聲。浴從谷之終聲。則知初聲之有冒皆從。而終聲之只從本韻。而不得通韻相從矣。今人謂斤非祈聲者。當以斤為舉欣切。祈為渠希切。斤祈初聲。有平順暴厲之殊而言也。此中國音學家所謂傷紐聲。而我東音斤祈初聲。未嘗少殊。使東人作音切。則祈可作斤。希舉希。無復起疑於許氏證聲。苟非承受之正。直溯本初。則東方何代。一一釐正而。

音義通考卷一

十一

醇確如是哉。

三部弟四無屬文重文一徵一

二二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凡三之屬皆从三七三古文
三从弋穌甘切

二二二

五部弟五屬文二重文一徵二

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
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
三爲王凡王之屬皆从王王古文王兩方切李陽冰曰
中畫近上王者則天之道

王 王 王

王字所从之干非古
寒切干戈之干自有
此平正義爲干字聯
從而音炎詳第十四
卷行字下从干从樂
形王者建中之象

光芒振耀厥惟久矣
至皇字說而目爲之
羞明不敢違對
皇字會意確是取象
配德故屈左徒有陟
昇皇之赫曦語
曰光被四表曰取光
曰輝光究其本則皆
士德也
皇帝皇后據呂刑顧

○王字在周中葉以前下畫作盤形則一貫三爲王知
非夫子之言部內有閏皇二字而閏从王聲當見門
部皇字其初不从王則王部當無屬文
自王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皇者三皇大君也自讀若鼻今
俗以始生子爲鼻子胡光切

皇 皇 皇 皇 皇 皇

○皇字多見鐘鼎从士从昇日光輝克者皆周中葉以
上之篆而或从白王或从自王者見於晚周金銘則
當是史籀所改也竊謂皇者光輝也取德於士取象
於日以德輝日輝會意皇天皇皇自皇皇帝皇后其初只
是讚崇之詞也浸假而遂爲帝王之稱謂如洪範之

皇 皇 皇 皇 皇 皇

命。而。非。兼。三。過。五。及。以。來。之。天。子。齊。體。許。氏。說。三。皇。三。才。也。堂。改。為。皇。以。後。所。起。云。日。輝。非。文。指。堂。為。造。皇。字。作。而。無。是。文。則。無。以。證。部。成。字。自。歸。於。文。
昇。日。光。脚。穿。漏。雲。氣。科。垂。挂。地。人。自。下。視。之。開。張。上。指。如。金。銘。皇。字。所。从。之。光。

惟皇作極。則籀文改从白王。白與自同。故轉从自王。皇無从聲。所从日輝。非文。則乃文而非字。

玉部第六屬文一百二十五重文十六微五

王石之美有五德潤澤以溫仁之方也。總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撓而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攸絜之方也。象三玉之連一其貫也。凡玉之屬皆从玉。𠄎古文玉魚。欲切李陽冰曰三畫正均如貫玉也。

王

璽瑞玉園也。从玉辟聲。比激切。

璽 格伯敦齊侯壺

璽發兵瑞玉為虎文。从玉从虎。虎亦聲。春秋傳曰賜子家雙琥。呼古切。

璽 丁琥卣

璋刻上為圭半圭為璋。从玉章聲。禮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諸良切。

璋 子璋鐘

琫治玉也。一曰石似玉。从玉周聲。都察切。

琫 玉唐

玉部第七屬文二重文一微一

玨二玉相合為一。玨凡玨之屬皆从玨。玨或从設。古岳切。

士 見从文敬敦有班字

气部第八屬文一重文一徵一

气 雲气也象形凡气之屬皆从气去既切

乙 見从文

○按小篆死字从气作死。死字从反气作死。而金銘死作死。死作死。故知所从之乙。即古气字。亦雲气象形云字从乙作云。云古雲字。

士部第九屬文三重文一徵一

士 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凡士之屬皆从士。鉏里切。

士 士 士 士

證古者甲乙字作十。而十百字作十。證古者从甲之昂或作早。作戎。以明士之作士。實是甲。若使小篆時人。知士从甲。必變作甲。幸哉。其不知从甲也。雖然。以早戎之傳寫相承。視之。設小篆作甲。藉楷之士。亦賴傳寫而自如矣。今之幸。幸有金銘可據。幸有溫齊辨眼。幸有溫齊著說。若三者關一。則雖相承之士。傳寫萬億年。何由知其為甲耶。是則可幸也。均有所未盡也。今世印章家。未嘗無從小篆甲作甲之士。

○士字多見鐘鼎。所从之十與十。即古甲字也。金銘甲乙之甲。作十。作十。十百之十。作十。見於商周彝器者。可以千數。而其見从文。則从甲之昂。作早。戎。作戎。可知。隸楷之不从小篆甲。為昂。為戎。自是傳寫相承也。金銘土字。从十作土。則推十合一為士。知非夫子之言。而為後世偽託也。士為四民之首。而君子之通稱。故取甲一元始之義。而甲从一。戎卒稱士卒。當以其被甲也。被甲為男子之事。故稱堦曰士。而堦字从士。稱男女眾多曰士女。

一 部第十屬文二重文二徵二

一 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白。引而下行。讀若遠。凡一

之屬皆从丨古本切

丨 見偏旁

中 和也。从口丨。上下通。𠄎。古文中。𠄎。籀文中。陟弓切。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中。字。金。銘。从。四。脊。畫。竊。謂。从。咎。省。許。氏。解。口。字。云。人。所。以。言。會。則。由。此。出。入。者。皆。既。往。故。連。从。咎。此。平。聲。適。中。之。中。也。無。从。聲。當。是。文。去。聲。中。之。中。則。當。从。𠄎。省。如。小。篆。而。雖。从。𠄎。聲。無。部。可。託。則。當。亦。文。

中部第十一屬文六重文三徵四

艸 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為艸字。

中。字。理。無。偏。从。人。輒。曰。立。旗。形。何。曾。見。旗。幅。四。層。而。又。颺。風。而。曲。乎。溫。齋。說。从。咎。指。上。咎。言。出。下。咎。會。入。可。謂。神。而。明。之。分。別。二。音。之。字。如。從。以。从。與。從。為。別。聽。以。甚。與。聽。為。別。肖。以。从。月。與。从。肉。為。別。皆。有。著。說。而。他。如。王。冠。等。字。一。讀。去。聲。則。溫。齋。

歸之中古俗音所以示衆者多故不復逐一論辨蓋出於使自得之之意

艸木萌芽甲拆而出故艸字象帶核之形金銘首字款識家以為古文相字非也

讀若徹凡中之屬皆从中尹彤說丑列切徐鉉曰中上下通也象艸木萌芽通徹地上也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見从文 右金銘中字或象枝根徹核見从於省字作𠄎金銘真字不从直而从𠄎作𠄎

艸 艸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中貫一。一地也。尾曲。易曰屯劉柔始交而難生。陟倫切。

金銘有屯魯之語。款識家釋為純。嘏。蓋謂魯古讀嘏。而屯是純省也。瑄壽謂純嘏作屯。魯義取方生。與漢時語樂未央同意。屯無从聲。當是文。

許氏證魯字从巛聲。史記嘉天子之命。一作魯天子之命。日中則昃。月盈則虧。宜乎祈祝之辭。常以始初為言。

鐵字每夜非聲故云
從音省聲有每部而
見屬音則從肉聲而
謂鐵從紆省者紆字
為鐵字重文而無之
亦在右故知其然

興難從六聲以三
央之義必自專一
為建首之文故知
亦建首之文

金銘有交字作交
作交可知難於作
二點可知難於作
為此會點以明從
木目之相經日之
猶且嫌其聲之五
而專聲况三與之
為與重文三與之
為子重文三與之
為肉重文二魚之
謂與魚同音不成事
理乎

籀之性味堪入藥劑
故從籀省
未若其切酒母之
外芳艸之籀
籀從籀省亦原證故
並演籀字

艸盛上出也从中母聲武罪切徐鉉曰左傳原田每
每今別作萸非是

𦵏

見从文

竊謂每字當是有屬文之建首何以知然
𦵏字當從
商省聲當見每部
𦵏字當從紆省聲當見每部而每
部不立故𦵏誤為育字重文
𦵏誤見糸部

𦵏 菌地蕈叢生田中从中六聲𦵏籀文共从三共
力竹切

𦵏

見从文

竊謂共字當是文蓋以从三央之義當專聲如麤
之類則共乃文之从文故知為文
𦵏字或即讀如交

為交字所从而緣於省从共徵斷不傳然則說文陸
字重文之𦵏乃陸之省文而非陸字

𦵏

艸部第十二屬文四百四十四重文三十徵十二
百艸也从二中凡艸之屬皆从艸倉老切

𦵏

見偏旁

𦵏

桂荏也从艸蘇聲素孤切

𦵏

蘇

蘇

蘇公敦史頌敦蘇甫匹

𦵏

日晶也以秋華从艸籀省聲
𦵏籀或省居六切

𦵏

籀字不見鐘鼎而當亦作
充籀劑也籀之从籀省當以築擣而幽醃之也籀之

从竹當以鞭笞而得其情也

博桑若木。不過方士
昔流荒唐之說。不足
以惑亂本義。而以言
為變。則也。詭從三又。
奪音桑之。疑轉訛。从
艸右誤訓擇菜。杜若。
致口部無訛字。言之
所及不一。
又手也。義字。手何三。
當是搖盪。問。麗兒與
卩字。省飛。不見羽形。
同一意思。
致失本音。而顛。誤从
桑拓之。桑。

司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艸而灼切。

𦰇

○若字。金銘作𦰇。則所从之𦰇。當讀若。而𦰇字。从𦰇。當見口部。按許氏於彖字。解云。日初出。東方暘谷所登。博桑若木。象形。孫愐唐韻。彖字音切。作而灼。則可知。𦰇之。曾譌為彖。而夏譌為艸。又也。竊謂从三又之彖。則當讀如桑。而象手不定之兒。何以知然。以言桑。則採掇之繁促。而从彖。以言類。則喪拜之漸戰。而从彖也。然則頌之从桑。當自彖誤讀若起。

折折 折也从斤。斷艸。譚長說。折折。籀文折。从艸。在文中。寒故折折。篆文折。从手。會列切。

折折

號。季子盤師。家敦又多見。从文。

折字繁。从而無从聲。當是文。

𦰇 草斗櫟實也。一曰象斗子。从艸。早聲。自保切。徐鉉曰。今俗以此為艸木之艸。別作阜字。為黑色之阜。案櫟實。可。以染帛為黑色。故曰草。通用為草。棧字。今俗書草。或从白。从十。或从白。从七。皆無意義。無以下筆。

𦰇 石鼓

○案草字。見艸部。別錄五十三文中。蓋以大篆从艸也。攷證家不察。故其見石鼓者。或釋為菴。或釋為莫。皆非也。又葦字。所从之早。即金銘从甲之早也。金銘甲字作十。故早字从十。作早。已詳土字下。

說文艸部字末別錄
从艸之芥薊等字。而
題其右曰左文五十
三。大篆从艸。
繫从。不配从。當為文。
此證始自溫齋。
愛字从頁。印。如溫齋
謂繫从非字。證為三
夏指事。曰撒種曳琴
而。从。文。稱。艸。培。壅。而
从。曰。秀。茂。蔽。身。而。从
頁。許。氏。不。證。聲。溫。齋
證。从。頁。聲。許。氏。於。冬
字。不。證。聲。溫。齋。證。从
凍。省。聲。謂。从。凍。初。聲
也。許。氏。於。秋。字。證。从
龜。龜。省。聲。云。龜。讀。如。集
而。華。音。龜。為。即。消。切
溫。齋。據。東。音。七。消。切
謂。叔。重。讀。龜。如。東。音。

以證華音之變。會意
从聲。無不舉論。
晉傅治安策。引管子
語。而曰。使管子。愚人
也。則可。管子。而云云。
蘇文忠。嘗。臨。墓。於。上
神宗。書。曰。使。孔。子。云
云。今。又。見。溫。齋。做。之。
託。身。家。於。三。才。四。吏
之。固。宜。如。此。鋪。張。

菅。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昌純切。

○菅字不見鐘鼎而在古。當从艸作菅。何以知然。菅字
見艸部別錄五十三文中。故知大篆从艸。竊謂菅字
當是三春會意。以始生之難。而从屯。以晷景之長。而
从日。以艸木之蕃。而从艸。繫从。則當是文。何以言之。
菅字。从艸。屯聲。而有贅从之日。將謂有从日。屯聲之
皆而菅。从艸。音聲。則既有音字。不應又有菅字。將謂
有真部。而菅。从真。屯聲。則四時。首始之春。不應从日
在艸中之真。執此以究。則菅字。為繫从屯。日。艸。會意
之文。無疑。且如古有音字。許氏於菅字。證聲。必作从
艸。音聲。而不應云从艸。从日。屯聲。且夫天地之大德。

曰生。而所以成功者。四時也。天地春夏秋冬。在說文。
皆為字。而不為文。是豈本自如此哉。若謂說文解字。
而不為天地間。不可無之書。則已。說文解字。而為與
天地。偕極之書。則探原竟委。証謬而歸正。誠為不可
已之事也。

蓐部第十三屬文一重文三徵一

陳艸復生也。从艸。辱聲。一曰蒺也。凡蓐之屬。皆从蓐。
蓐。籀文蓐。从艸。而。蜀切。

蓐字。不見鐘鼎。而當如重文。从艸。作蓐。从艸。辱。
當是農夫厭苦之意。辱字。無从聲。且為建首文之所
从。則當亦建首文。而誤見辰部。

井部第十四屬文三徵二

𠂔𠂔衆艸也从四中凡𠂔之屬皆从𠂔讀與岡同模朗切

𠂔𠂔 見偏旁

○部內有算莽葬三字。而算字當有屬文。則建首文也。莽字从井聲。則當見犬部。葬字。每从而無从聲。則當是文。竊謂井部當見之字。則艸部末。別錄五十三字。是也。艸部屬文。為四百四十四。而其五十三。有从井重文。故許氏總題之曰。左文五十三。大篆从井。愚謂皆當从井。作井部屬文。而題之曰。右文五十三。篆文从艸。許氏稱小篆為篆文。

𠂔 日且冥也。从日在井中。莫故切。又慕各切。

𠂔 𠂔

晉公盃散氏盤

音酸之暮。莫會。非聲。則當从酸省聲。然則必奇所託之部。算字當即其部。算字从日。不應復有从日之暮。故算字屬之俗。已久。溫齊乃謂當有與算分別之文。其字必上井下日。蓋以日在井中。將入而餘暉尚在也。日在井下。纒入而猶未昏也。下義相近。而又皆从井頭聲。故替字中。古通并於算。今世从莫作暮。

○竊謂算字。當是有屬文之建首。按儀禮特牲饋食禮。暮字。音義同酸。當从酸省。故知有算部。又竊謂算字。古止讀入聲。而讀去聲者。在古當从日在井下。作𠂔。何以知然。有日且入。而从日在井中之算。則可知有日既入。而从日在井下之替。而晚周之世。通并於算。故小篆有算。而無替。後世楷書。从莫。施行也。凡二音之文。在古必有所分。故愚說如此。替字。雖亦从井聲。算既證為文。則當亦文。

說文解字翼徵第一

音義通考卷一

二一

說文解字翼徵第二

潘南朴瑄壽溫卿治
清風金晚植器卿習

小部第十五屬文二徵二

川物之微也从儿一見而儿分之凡小之屬皆从小私
兆切

八八川

靜敦小子師敦毛公鼎

部內有少尠二字。而皆有當為建首文之證。則小部
當無屬文。

少不多也从小ノ聲書沼切

少

齊侯鐘陳侯簋

凡建首之文無屬字
彌尊於有屬字蓋以
見領之字陞為文則
其為建首也非為字
之所从乃為文之所
从故愚於秀字評云
蓋用專義之例使帝
之文益尊者此也

身。底是身。反文而與正文同。為建首則少。心為文。亦應然之。例而前人泛看。不察少。則不但看反文。而尊又有劣字。當屬。

躁率者。經眼必大駭。之曰。安有部首而無屬字。云爾。則將應之曰。文非為統字作也。故無屬字。不害為建首。即說文建首中。如久才等。二十七部。之無屬字。是也。且一為文之。則其建首也。彌尊於有屬字之。

建首。說者默然不復掉舌。堂在麻韻。與多殊。故云。从哆。初聲。家義為從心。而非亦屬。故云專義。

○少字。當是文。而又有屬文。何以知然。子結切之。少之反文也。凡反文。例與原文同。為建首。身。身。永。辰。是也。力。輟。切之。劣。从力。聲。則當有少部。而見屬。

八部第十六屬文十一重文一徵九

川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凡八之屬。皆从八。溥。拔。切。

八儿儿

○部內有分。尔。曾。尙。家。詹。介。儿。公。必。余。十一字。而尔。介。詹。公。無从聲。當是文。必。从儿。聲。當有弋部。而為其屬文。儿。从重八。余。有重文之。彙。凡連从之。文。與其原文。例。皆建首。分。為頰字所从。頰。為寡字所从。而寡。無从聲。當是文。則頰。分。俱為文之。从文。凡為文之所从者。

皆文。而非字。曾為建首文之會所从。則當亦建首之。文。尚為陟加切之。夢。所从。而。夢。字。當是从哆省聲。則。尙。乃。有屬文之。建首。家。雖从豕聲。專義則當亦文。然。則。八。部。當無屬文。

从成也。从儿。从刀。刀以分別物也。甫。文。切。

分 攸鼎

○分字以寡字从頰。而無从聲。故愚竝證頰。分。為文。說見建首下。而又。夔。部。夔。字。从夔。省。从西。从分。繁。从。不。配。而。夔。分。非韻。則。夔。當是文。分。亦當是文。

亦詞之必然也。从入。一。儿。儿。象气之分。馯。兒。氏。切。

亦 見从文。金銘有爾字。

專聲指無从聲繁从
指入卜心三从

允種曰嘗之旨曾之
甘嘗以乙所稔知會
意旨甘是好意則否
意不足故舉

本字。專聲當為文。已證於建首下。而又繁从之文。
曾詞之舒也从八从白四聲昨稜切

曾 曾 曾 曾

○鐘鼎曾字。从田从甘。竊謂以田品沃瘠。夙有分別。會
意。正如嘗字。義探味。而又義已往。以旨否。是經驗也。
許氏以四證聲。當是讀曾如層。讀四如幽。而以初聲
證也。愚謂四字。義同幽。而讀如會。故會黑从四。曾字
為建首文之从文。當為建首。已證於建首下。而不特
此也。繁从不配。又無从聲。

尙曾也。度幾也。从八尙聲。時亮切
尙 尙 尙 尙

陟加切之當因尙部
不立而誤見多部

尙字。當為有屬文之建首。已證於建首下。

介畫也。从八从人人各有介。古拜切

介 介 介 介

介字。專聲當為文。已證於建首下。

介 平分也。从八从厶。猶背也。韓非曰背厶為公。古紅
切

公 公 公 公

公字。專聲當為文。已證於建首下。金銘公字所从之
○。當即厶字。从口作厶者。見於獵碣文。則當是史籀
所改也。以是視之。則可知說文口部讀若沈之公。非
从口乃从厶。作公之譌。

溫。其。聖。於。說。文。解。字。乎。從。前。何。人。奇。言。字。即。余。從。予。聲。從。前。何。人。有。言。文。有。連。從。字。無。連。從。證。余。余。必。皆。各。專。音。義。之。文。

引。多。炎。圭。幾。證。之。從。前。何。人。有。言。余。字。形。似。茶。葉。遂。證。音。為。茶。仍。證。讀。茶。之。涂。孟。皆。當。從。余。省。從。前。何。人。有。言。茶。汁。如。至。故。境。塗。字。從。茶。省。聲。從。前。何。人。有。言。蜩。蟪。當。取。居。憑。之。字。形。而。從。之。乎。以。屠。龍。捉。象。之。手。行。註。蟲。描。花。之。筆。而。辨。譌。者。正。墜。止。者。復。是。果。何。等。品。誰。何。等。文章。且。觀。第。四。卷。字。從。余。步。復。者。按。者。自我。為。上。賜。下。受。為。尊者。自。稱。說。比。此。幾。更。覺。驚。人。幾。倍。

必分極也。从儿。匕。匕。亦聲。卑。吉。切。

必必必

必字。以从儿聲。謂當有匕部。而見屬。既證於首卷。又證於建首下。愚之意。專主非儿部字而言。而再思。則當是專義之文。而亦非匕部字。

余語之舒也。从儿。舍省聲。余。余。二余也。讀與余同。以諸

切

余。余。余。齊侯鐘僕兒鐘邾公鐘

竊謂余字。从予聲。予字。金銘。作予。作予。此所以小篆之譌為予。而許氏於余字。謬以舍證聲者也。又竊謂余字。及重文。余字。皆文。而非字。何以知然。凡連。从。如。

多。炎。圭。幾。皆。从。文。而。不。从。字。專。聲。而。無。从。聲。何。獨。余。余。反。是。又。何。从。余。之。字。過。半。讀。茶。是。必。所。从。非。余。而。然。也。然。則。豈。非。余。字。讀。茶。而。慶。重。難。寫。省。从。余。乎。按。茶。類。甚。多。葉。作。雲。刻。尖。芒。向。蒂。狀。似。余。字。此。茶。字。所。以。从。余。省。而。茶。汁。如。至。境。塗。字。从。茶。省。亦。可。推。知。也。然。則。余。字。罔。麓。似。余。駮。字。班。文。似。余。而。从。余。省。可。察。也。古。人。造。文。以。象。物。形。而。文。既。多。則。乃。或。取。文。之。形。似。以。製。字。如。周。字。作。周。唐。字。作。唐。此。蜩。蟪。之。所。以。从。而。周。唐。則。非。蜩。蟪。之。象。形。也。

采部第十七屬文四重文五徵四

采。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凡采之屬皆从采。讀若辨。

采部第十七屬文四重文五徵四

胖字不見鐘鼎而當亦作胖。从半聲。則當見肉部。而乃見半部。證以半亦聲。此所謂从建首聲倒也。愚。後知其非。故一一辨誤。

牛部第十九屬文四十四重文一徵五

𠂔 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象角頭三封尾之形。凡牛之屬皆从牛語。求切。徐階曰：件若言物一件二件也。封高起也。

𠂔

竊謂造文者作牛字。畫牛頭身尾。如從高處俯視之。為而乃一其要。以註第一畜象形。會意如斯而已。

牲 牛完全从牛生聲所庚切

𠂔

詛楚石

𠂔 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布也。魯刀切。

𠂔

貉子齒

牢字無从聲。當是文。

犀 南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从牛尾聲先稽切

犀

遲伯鼎

案犀字不應从無斐切之尾。終聲當是專聲之文。釋金銘文字家以鼎銘犀字謂遲之省。稱其鼎為遲伯鼎。非也。愚有犀犀之辨。以為犀是先稽切。而犀則非从尸辛聲。又非先稽切也。乃从古文夷之𠂔从宰臯

者切者起於後世而
是書輒舉稱若太初
所稱者恐涉未安雖
然在古豈無兩聲之
合稱哉謂倉頡之所
命未為不可思之此
言未明之謂書之
以補發明之闕

用音切斯力

从聲之孚。作孚。讀若遲。故遲字。金銘作孚。

犧宗廟之牲也。从牛義聲。賈侍中說此非古字。許羈切。犧字不見鐘鼎。詛楚文。犧牲作義牲。則賈氏所云此非古字。當謂古無从牛之犧也。今人讀犧尊之犧。如娑娑之娑。非也。按周禮司尊彝。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傳云獻讀為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凰。或曰以象骨飾尊。音義云兩獻之獻。或本作戲。而注作犧。竝素何反。疏云獻讀為犧。犧尊飾以翡翠者。翡亦翠。青為飾。象尊以象鳳凰。此二者於義不安。故更解以象骨飾尊。魯頌犧尊將將傳云犧尊有沙飾也。音義云犧尊之犧。鄭素河反。毛云有沙飾。

則空同鄭疏云傳言沙飾。與鄭司農飾以翡翠意同。則毛鄭皆讀義為娑。傳言沙。即娑之字也。阮謚禮圖云犧尊飾以牛。象尊飾以象。於尊腹之上。畫為牛象之形。王肅云大和中。魯郡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以犧牛為尊。然則象尊。尊為象形也。王肅此言以尊形。如牛象。而背上負尊。阮王皆讀犧為義。與毛鄭義異。未知孰是。瑄壽接近世所得古器。有作犧牛形者。大可容數斗。則當是犧尊。孔氏所不得見。故不知實酒於牛形之全體。而有背上負尊之說也。毛氏所云沙飾。或即繫飾。細乳摩挲如沙。而稱之。又或以錯施石彩於尊身而稱之。先鄭所云飾以翡翠。當亦

丹砂朱砂因石屑而名。則如二青荷葉綠之等。亦合稱沙青黃以文之。語見莊子。

說文解字注卷二

凡一字二音如祥史切之食本从人作飮而兼并於會如下江切之降本作彘而兼并於降皆有从聲而犧一音沙是誠難解之疑今見溫齋辨破乃知孔氏托肉生瘡

丹青填塗比於翡翠而傳聞之誤也。乃孔氏以毛傳沙合鄭傳翡翠謂毛鄭皆讀犧為娑不亦異乎。先鄭讀獻尊為犧尊者以義戲同音故借聲作戲而戲誤為獻故正之曰獻讀為犧何嘗又云犧讀為娑乎。

犛部第二十屬文二重文一徵一

犛西南夷長髦牛也从牛犛聲凡犛之屬皆从犛里之切

○犛字不見鐘鼎而金銘犛字从夨作犛。犛當作犛。犛是建首則犛字當亦建首。

告部第二十一屬文一徵一

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

之告凡告之屬皆从告古奧切

告

○案許氏說牛觸人角著橫木當是承受訓詁則橫木安在經傳告字有入去二讀又何故也竊意在古代有象橫木作平讀若經枯之枯而去聲之告取其已帶告意从口从平省不然則告字止有入聲一音而从告之字或去聲而省通相亂

口部第二十二屬文一百七十九重文二十一徵

十八

口人所以言食也象形凡口之屬皆从口苦后切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見偏旁

字書所謂篇海類編有平字音切作胡故音護而釋義云與也未知何據而以溫齋說視之入聲之告當即此平字

台字怡胎二音要不
出一作入一作○而
小篆無从○之台楷
書無从○之台今若
辨証所以然則除非
回復○字得提無術
而金銘伯字作○於
是乎證○古胎字而
伯仲之○以胎之首
而從○一白黑之白
不可無證故以帛為
說亦確有所據

僕兒鐘齊侯鐘陳侯敦

台字金銘與呂通用楚鐘之文曰台鑄餘鐘台追孝
于先且齊鐘之文曰台戒戎作是也案尚書禹貢祗
台德先傳釋台為我瑄壽嘗疑台或呂之誤今乃知
為呂之通作呂也又呂字从呂聲讀怡為怡胎所从
何故又讀胎為胎部所从金銘邵字作○所从之台
从○不從入可知作○之文讀如胎故土來切之台
从○作○而○并於入故○亦并於台也○似胎形
當即古胎字故金銘伯字作○當以第一胎而從○
从一白黑之白在古即帛字而通用為繒帛

后開也从戶从口康禮切

后見从文

案金銘倉字从后倉是建首文則后字當亦建首

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胡監切

戌口戌戌

竊謂咸字當从含省聲見戌部

司助也从口从又于救切徐諧曰言不足以左復手助

師虎敦晉公盃

帝語時不啻也从口帝聲一曰帝謔也讀若鞮施智切

帝口帝口 壹鼎西敦

竊謂帝字當讀若敵故从帝之字皆入聲从口从帝

金銘有攻戰無啻之
文有率乃敵賽之文

U 張口也象形凡口之屬皆从口口犯切

口字不見鐘鼎而以建首之文故錄之後倣此

四部第二十四屬文五重文二徵四

𠬞 驚噤也从二口凡𠬞之屬皆从𠬞讀若謹況素切徐

鉉曰或通用謹今俗別作喧非是

𠬞 見偏旁

𠬞 亂也从爻工交𠬞一曰窞𠬞讀若穰𠬞籀文𠬞女

庚切徐鍇曰二口噤啗也爻物相交質也工人所作也象

交構形

𠬞 見从文

案𠬞字金銘作𠬞故知𠬞即𠬞字無从聲當是文

𠬞 致命急也从𠬞嚴聲𠬞古文語𠬞

𠬞 號叔鐘𠬞秋鐘

○嚴字金銘从𠬞不从𠬞𠬞字當是自上申戒之義故

金銘臨字亦从𠬞作𠬞嚴字專義則當是文

單 大也从𠬞𠬞亦聲闕都寒切

𠬞 見从文

○單字金銘象蟲獸出目乃象形之文而當有屬文按

說文艸部𠬞字許氏以𠬞證聲而無𠬞字金銘有从

單从𠬞作𠬞者乃知𠬞字从𠬞省也𠬞字𠬞爲聲

故知古有單部

哭部第二十五屬文一全徵

海贏田螺蝸牛皆出目任意抽縮以彈龜从𠬞視之當是鱗魚射工之類單爲孤獨之稱又何故也

金銘𠬞字行如用𠬞眉壽則當讀祈

言有音義俱專之歸
而歸字以歸聲
歸以還家卻掃而從
帝从自歸以女嫁得
所而从止从歸婦以
手執箕帚而女从
帝聲歸與婦之从帝
意義音有所當

歸

歸 穆公鼎 毛公鼎

歸 女嫁也从止从婦省自聲歸 籀文省舉音切

歸字不見鐘鼎而金銘有作歸者來歸之歸也當是

專聲之文則歸字當從歸作歸止若如許氏說从婦

自則合止為三从而自非聲自堆也歸之从帝从自

灑掃是歸來之事歸之从止从歸得其所止之意

止 踏也从反止讀若捷他達切

止

見从文

止字是止之反文而建首之止出从止則當亦建首

止部第二十八屬文二重文一徵二

止 足刺也 从止 止 凡 止 之 屬 皆 从 止 讀 若 撥 北 末 切

止

見偏旁

止 上車也 从止 豆 象 登 車 形 止 籀 文 登 从 叔 都 滕 切

止 散氏盤

登字金銘从止又有省止作止者愚謂此文得聲若

登而从止之登从又肉之登皆从昇聲登字說文作

登見豆部當是小篆之省古當有祭部登字當从祭

省从昇當見祭部如非然者楷書登字何緣而又

肉見行於今哉从止之登止為上車時所用之器

步部第二十九屬文一全徵

止 行也从止 止 相背 凡 步 之 屬 皆 从 步 薄 故 切

止

見偏旁

之字當為文已證於建首下。

是部第三十二屬文二重文二徵一

是直也从日正凡是之屬皆从是。是籀文是从古文正承旨切。

是

毛公鼎季良父壺石鼓

是字。金銘。从早止聲。早止言不出所值之限也。所以為此義。為可義。重文是字。所稱籀文而所稱从古文正者。乃是譌為是以後俗篆。而非籀文。獵碣文是字。亦从早止。是乃建首之文。而从早則早字。當亦建首之文。而說文誤見日部。

是部第三十三屬文一百一十七重文三十徵二

十五

是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凡是之屬皆从是讀若春秋公羊傳曰是階而歪丑略切

是

見偏旁

是遠行也从彳是聲。是或省莫話切。

案金銘壽辭作萬年。而或作邁年。款識家釋邁年為萬年。云萬邁古通用。瑄壽謂非通用。邁義遠則邁年當是如今。遐壽之稱。

社步行也从土聲同都切

社

石鼓

邁季。皆見敦銘。而器主皆大夫。則可知敦為大夫器。故不得係萬年也。尹自銘曰公其互萬年。壽考則可知自公以上器也。洵卿曰邁字見金銘。如叔向敦。故翠評如此。自靈壽。尹自骨公字。故評說如右。

其初有二左聲。其為切之左。申偏也。疊左。義必牽遠。故遠字。必左。其初。有以肉。左聲。徒果切之。有肉。無骨也。从肉左。義必極。故壻字。必左。从脊聲之。隋。當見。部。而誤見。肉部。誤訓。裂。而誤。諸。从脊之字。皆誤。从隋。楊氏。國號。當以音垂之。陸。而誤。以請。安之。隋。若。緣。於。左。有。音。義。不。諧。也。周。八。士。伯。仲。四。人。名。既。入。聲。二。韻。而。二。叔。名。夜。夏。則。二。季。名。當。亦。太。聲。而。合。證。叔。李。

四人。名。為。上。聲。二。韻。者。以。金。銘。叔。夜。一。作。叔。夜。而。津。液。字。本。亦。聲。則。從。夜。之。液。非。入。聲。也。又。以。中。夏。字。當。是。從。正。聲。之。會。也。於是。乎。知。液。會。之。同。韻。而。以。上。聲。內。从。脊。與。从。高。之。字。意。近。產。易。者。得。精。輻。二。字。以。充。一。韻。溫。齋。之。能。事。每。如。此。而。其。證。液。會。為。上。聲。為。尤。難。但。其。命。名。之。意。無。考。

輦字。金銘。錄。從。專。聲。則。溫。齋。證。連。從。輦。省。非。若。李。陽。冰。證。輦。從。輦。省。證。輦。無。術。

○ ○ 隨

從也。从辵。隋省聲。旬為切。隨字。不見鐘鼎。而隋吐火切。非聲。則當从差。作從。按陸字。許氏證。从差聲。孫愜。唐韻音切。許規。徐鉉。云說文。無差字。今俗作隨。非是。璲。壽。謂差。陸音切。皆當作旬。為差字。不見說文。則獨不可以見。从於。陸而知有疊左。專聲之。差乎。以上證。必有旬為切之。差。此下證。當有从肉左聲之。畜。音切。當作徒。果。何以言之。徒果切之。隋。當从畜。見。旨部。而誤見。肉部。誤證。从陸省。故。畜字。不傳。而諸。从畜之。墻。墻。等字。誤。从。从。旨。之。隋也。按論語。八士。達。适。一韻。突。忽。一韻。以。名。伯。仲。四。人。則。二。叔。二。季。之。名。當。亦。各。一。韻。而。夜。夏。雖。借。韻。隨。馮。

連

不與借韻。竊謂。叔。李。四。人。之。名。都。為。上。聲。二。韻。而。其。名。當。是。液。會。一。韻。精。輻。一。韻。何以。知。然。按。博。古。圖。有。叔。夜。鼎。又有。叔。液。鼎。銘。文。正。同。則。明。是。一。人。而。今。世。津。液。字。在。古。作。液。則。液。非。入。聲。而。在。古。華。夏。字。必。從。正。聲。之。會。則。液。會。之。借。韻。亦。可。推。而。說。文。訓。鯨。魚。子。訓。輻。膏。車。則。鯨。輻。當。取。卵。之。順。出。輪。之。滑。轉。而。名。也。然。則。液。會。之。命。名。當。亦。有。擬。義。也。

連

負連也。从辵。从車。力延切。連字。無聲。證。而。金。銘。从。輦。當。从。輦。省。聲。輦。字。金。銘。作。

輦字。金銘。錄。從。專。聲。則。溫。齋。證。連。從。輦。省。非。若。李。陽。冰。證。輦。從。輦。省。證。輦。無。術。

正行也从走正聲延延或从彳諸盈切

延延延 簷鼎太保敦曾伯簋

祖往也从走且聲祖退齊語祖退或从彳狹祖籀文从

盧全徒切

祖 指妃葬

維登也从走閻省聲卽刃切

維 寅盥

就也从走告聲譚長說造上士也 𨔵古文造从舟

七到切

𨔵 戠戈

𨔵迹造也从走管聲倉各切

管於管非頭聲韻聲惟是方是聲
管之管部是聲猶錦之帛部金聲
管從管省與管之从竹相似譌并

毛公鼎

案管字管非聲而與孟借韻則當有管部从走聲當

見管部金銘與管通用則管字當从管省聲又附著

之著與孟借韻當亦从管省作管作管

迎也从走平聲關東曰逆關西曰迎空戟切

師案敦宗周鐘

金銘逆字如右而款識家釋為造非也所从之平即

讀若逆當自為一文而說文譌作平誤見干部此作

平者讀若闕當自為一文而說文譌作平誤見氏部

遇也从走峯省聲符容切

行有所遇便為滯阻
而各誰解得叔重之
意如此者但謂傳寫
之誤而已
小篆譌誤字思事理
乃至如是
新證出竹一偏音支
之十若可施行而但
在古混甲在今混十
末由傳世

逌 行不相遇也从辵牽聲詩曰挑兮達兮玆人逢或从
大或曰迭徒葛切

○ ○ 達字許氏訓行不相遇以言無有滯礙而說之未暢

也又許氏於牽字解為小羊而小篆牽字从大从羊
則乃大羊也何謂小羊今見金銘達字所从則果非
从大而所从之人似竹字一偏者當即支之省也牽
之从支省言羊之支類也

逌 也从辵賢聲以追切

○ ○ 逌 智鼎从千

逌 逐也从辵自聲陟佳切

○ ○ 追 追 追 追 己伯鐘兮仲鐘

○ ○ 追字有陟佳都雷二音切竊謂陟佳切之追當从辵
聲為自部字都雷切之追則本从辵自聲為辵部字
而論合於追此追字所以一有辵聲一有自聲者也
追字見於父丁盃銘作追薛氏款識釋為阜非也即
都雷切之追本字

逌 擗也从辵龍聲良涉切

○ ○ 逌 石鼓

逌 高平之野人所登从辵备象闕愚素切

逌 單伯鬲鄭遠父鼎石鼓

逌 遠字無聲證當是所从之彙讀如原而遠从彙聲

夏冠母頭一作母追
追當即追

幽闇而從又。又後則居後以追及而從于後。

從久也。从于犀聲。讀若遲。杜兮切。

仲獻父敦。得。蓋。攸。鼎。

得字。金銘不從犀。而所從之。古夷字。多見金銘。所從之乎。音義無攷。而又見於金銘。宰字當是頭聲。若宰若遲。而然者。則可知有从之。从乎之。得。讀若遲。而後从得聲也。然則小篆之作得。唐韻之音啼。皆非也。得字。見於阮氏鐘鼎款識。攸鼎銘。有王在周康宮。得。太室之文。阮氏釋得。得。太室。為辟太室。非也。得。太室者。將有命爵之事故。遲於太室也。然則遲字。當亦从

得。作得。而不从犀。

得。行有所得也。从于得聲。目。古文省。于多則切。

得。得。得。

案尋字。金銘。从又貝作貝。或从手貝作貝。或曰復之省。或曰古止有曼字。愚謂俱不然。曼以物言。復以事言。曼以物言者。又手也。从又貝言。曼物也。復以事言者。于。行也。从于曼言。復事也。皆造文時。文與字也。又許氏於待字。以寺證聲。而寺非待之頭聲韻聲。則愚謂當有寺部。當从復省。當見寺部。蓋以待復。頭聲相近。而待者。期於復故。从復省。又許氏於等字。訓為齊簡。而不證聲。愚謂當从待省。蓋以等待。頭聲相

倉頡。先造見物之見。次造復事之復。見物以道為復。見物不以道為不復。又造期復之待。次造需待之等。造文字之次序。如此。若其浸多。則倉頡後增益。事理然也。許氏說文序云。倉頡。依類象形。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謂之字。叔重此言。兼包倉頡存疑而言。非謂字盡作於倉頡後也。俗士不知其然。輒據許君序說。遂謂字非倉頡所作。

若然。如待之俟義等。之齊義。以何行用於當時乎。且如其說。字之起。在若唐虞。若夏殷周之世。獨不足以探索研窮乎。祇見其記博而醜。果敢而窒也。已矣夫。

使馬之御。从解馬之卸。為可疑。故徐楚金有行止皆御之說。乃溫齋則究其从聲而尋得从午聲之卸。謂御字。从走卸聲。而不从卸。謂卸字。專聲之文。所證曷矣。

从彳之徒從。楷書亦宜作迤。而隨大篆體勢。作徒。作從。迤之作御。亦此類也。而惟御字。則巧各从卸。从止之卸。眩亂人目。故遂為从彳从卸之字。無人證辨。

近。而。齊。簡。者。斬。齊。竹。簡。如。一。以。待。用。故。从。待。省。此。等。字。所。以。一。為。齊。義。一。為。待。義。也。右。所。證。待。从。復。聲。等。从。待。聲。字。義。相。須。聲。證。接。屬。則。可。徵。从。彳。之。復。亦。即。倉。頡。所。作。也。

御 使馬也。从彳卸。御。古文御。从又。从馬。牛。處。切。徐。錯。曰。卸。解。車。馬。也。或。彳。或。卸。皆。御。者。之。職。

御 御。字。金。銘。从。走。不。从。彳。乃。知。古。有。从。卩。午。作。卸。讀。如。御。而。御。字。从。走。从。知。聲。也。卩。節。制。也。午。逆。悟。也。知。字。从。卩。午。必。節。制。逆。悟。之。義。御。字。从。走。知。必。節。制。逆。悟。而。行。之。義。卸。字。从。止。知。必。節。制。逆。悟。而。止。之。義。而。卸。

無。从。聲。必。文。而。非。字。則。卸。字。雖。从。午。聲。文。之。从。文。也。當。亦。文。金。銘。从。走。之。字。其。彳。下。之。止。皆。迤。而。承。之。故。御。字。从。走。从。知。作。御。而。小。篆。譌。从。彳。卸。也。使。馬。之。御。解。馬。之。卸。義。反。音。異。必。無。配。从。之。理。

步。止。也。从。反。彳。讀。若。畜。丑。玉。切。

彳 見偏旁

于。字。是。彳。之。反。文。而。建。首。之。行。从。于。則。當。亦。建。首。及。部。第。三。十。五。屬。文。三。徵。一。

彳 長。行。也。从。彳。引。之。凡。彳。之。屬。皆。从。彳。余。忍。切。見。从。文。

延部第三十六屬文一徵一

曾謂方言。遷延語急。誰知各此延字。

金銘。若如有行。無道。當證延為止部字。道以專聲之文。而行。故知延亦建首。

金銘。有訂字。从币。从韋。則當見币部者。而

延安步延延也从及从止凡延之屬皆从延丑連切

延。師。遽。敦。案我東方言。亦呼緩步為延延而不見行於文。

行部第三十七屬文十一重文一徵二

行之步趨也从彳从于凡行之屬皆从行戶庚切

行。曾。黎。簞。又多見从文

案行字。以德行則讀去聲。金銘。有从止之行。見从於

道字作道。當即古去聲之行。而當亦建首之文。

衛。宿。衛。也从韋。币。从行。行。劉。衛。也。于歲切

衛。父。叔。先。父。鼎。案衛字。絲。从不配。而見於金銘者。如右。則必有从币

豎。从於衛。故。不得。不。省。作。未。牛。

从韋省之韋。而从韋聲也。

齒部第三十八屬文四十三重文二

齒。口。斷。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凡。齒。之。屬。皆。从。齒。𪔐

古文齒字昌里切

齒字。不見鐘鼎。

牙部第三十九屬文二重文二徵一

牙。牡。齒。也。象。上。下。相。踏。之。形。凡。牙。之。屬。皆。从。牙。𪔐。古

文牙五加切

見从文與字从牙作𪔐

案許氏說。象上下相踏。指兩牙合處。凹凸文也。金銘。

與字从牙。會意甚實。則竊謂𪔐部。初無与字。

凸凹之文。謂如荔枝皮殼。如日賜与。与。自有与字。

司諸侯嗣國也从册从口司聲司古文嗣从子祥吏切徐鍇曰册必於廟史讀其册故从口

司

石鼓詛楚石

獵碣詛楚石亦周時作而嗣字所从之司已如小篆可見其世級卑下矣司字金銘作司嗣字以絲从之故謂必有册部而見屬已證於建首下册字从口从册義必讀册而音無考

司字金銘。鑿从下。作司。古及字。司之从子。及及相續義。故嗣字从司。册當音冊。册當音菓。册則从於嗣。司為聲。故云音無考。存疑。以俟後攷。

說文解字翼徵第二

